

景区违规涨价缘于管理模式壮胆

■ 莫开伟 财经评论员

媒体报道,端午小长假期间,外出旅游人数增加,景区门票价格又一次受到关注。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至少有7地超过20家景区纷纷表示涨价。其中不乏公开违规涨价,有景区内景区看,一般有三大“打包加价”。(6月23日中国新闻网)

众所周知,景区门票价格逢节必涨、轮番上涨已成痼疾,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尽管相关部门也明明知道不合理,违规涨价现象却没有根本改观,问题到底出在哪?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对景区经营管理模式进行了解。就目前国内景区看,一般有三种管理模式:财务自收自支,门票由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审批;财务收支两条线,门票收入全部上缴政府,管理费由当地政府拨付;向社会

公开发包经营,对门票收入超额部分实行分成。这三种管理模式,无论哪一种都会加剧景区管理部门门票违规涨价冲动。

财务自收自支给了景区管理部门较大管理空间,虽说门票价格接受当地物价部门审批,但往往也是有形无实,给了管理部门较大定价权;即便物价管理部门要控制门票上涨,也往往被景区管理部门以各类维护费用增加为由,成为违规涨价的正当理由。南京市莫愁湖公园是全市唯一一家自收自支的公园,与全国很多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相反,莫愁湖公园宣布涨价。门票由每人次27元涨到35元每人每次,年票价格也略有上涨。莫愁湖公园办公室主任表示,即使提价,还是有点“入不敷出”。他们的理由是公园所有营运成本包括古建筑维护、园林养护、花卉引种、还有节庆活动等支出,全部靠自己消化。

因为当地政府本身就存在对公共公益性项目投入不足的问题,对其涨价行为只好无可奈何、听之任之了。

财务收支两条线使景区成了政府的“印钞机”,即所谓“门票经济”。这种财务管理模式既给景区壮胆,使其违规涨价行为有恃无恐,又让普通民众投诉无门,无力对抗当地政府强势涨价行为。这种涨价行为应该是目前景区最普遍现象,也是中国景区门票陷入不断涨价怪圈的症结所在。这种景区管理模式在当下尤其令当地政府喜爱,因为实体经济下滑导致当地财政收入减少,尤其房地产业疲软让土地财政难以维系,让拥有得天独厚旅游资源的地方政府喜不自胜,把门票收入当成了地方财政收入重要来源,“我的地盘我自主”,门票涨价冲动不可遏制,企图实现旅游收入最大化目标,这是我国景区门票价

格轮番上涨的根本动力。而且地方政府对门票违规涨价恣意态度,使有关监管部门成了摆设,至多只是象征性地发个文件、做个表态,无法为旅客利益保驾护航,使旅游成了各景区政府的“唐僧肉”。尤其一些地方政府还有公开袒护违规涨价之嫌,不仅监管不到位,还对违规涨价进行“表彰”。如今年5月份国家旅游局发布首批“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据披露,这批“信得过”名单中,不少景区长期以来在价格方面备受游客和舆论质疑,有的景区刚被通报批评,甚至有景区存在明显门票价格违规涨价问题。足见政府对违规涨价放纵,成了景区门票违规涨价“保护伞”了。

承包经营模式更是催生门票违规涨价的“毒瘤”,这类管理模式多属较小景区。因为承包经营者和当地政府要实现双方利益

最大化,全然不顾广大游客利益,忽视景区各类设施建设投入和环境治理,一门心思都放在景区内门票价格上涨上,变着各种玩法达到提高门票价格之目的。

显然,景区门票违规涨价,表面看起来是景区管理部门行为,而事实上政府成了真正的幕后推手。要根治景区门票违规涨价和轮番上涨病灶,除了消除当地政府“门票经济”思维方式之外,更重要的是运用重典治乱,加大监督和惩处力度,对无视政策法规随意涨价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给予经济重罚和相关违规责任人处罚;对不守信违规涨价的景区实行“黑名单”制度,接受全社会监督;对当地政府相关领导予以降职、撤职处分,使景区对违规涨价行为形成全面权衡心理预期,最终刹住违规涨价冲动。

环评问卷名单“涉密”中的“秘密”须彻查

■ 晴川 机关公务员

近日,福建宁德就当地一家有色金属深加工企业——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的三期项目举行环评听证会。在听证会前,企业所在地的居民代表查看了此前环保局公示的该企业二期项目环评报告,他们发现,在公众参与环评问卷调查对象名单里,标注跟他们同村的,他们却几乎都不认识,于是对其公众满意度为99%的结果产生了怀疑。居民代表申请公示,环保局则以名单“涉密”而予以拒绝。(6月24日《新京报》)

面对百姓申请公示要求,环保部门以“涉密”为由拒绝,这种言辞显然经不起推敲。

问卷对象本应该具有代表性,为百姓所信任。他们是谁,百姓有权知道,他们说了啥,老百姓有权听见,何来“涉密”?退一步说,即便真涉及商业机密,百姓也不一定懂,懂也不会去关心,何至于“敏感”到向公众保密?而且,即便被“泄密”,也有法律为公道撑腰。

环境问题事出企业,但却是公共问题,更是民生问题。企业做得如何,理论上说,唯有百姓有判断权,专家只有从专业角度,客

观呈现真实,政府只有行使监管、约束、惩罚权,而不是代替民众做出结论。向公众“保密”的核心机密,环保部门掌握着,企业自然也掌控着,凡事处处为企业着想,请问:“人民公仆”到底该为谁说话?环评专家又该站在谁的一边?

以观念先行的“结论倒推”,乃至随意找人签名走走“百姓参与”的过场,目的很清楚,就是逼迫老百姓相信结论,让企业拥有一张合法通行证。以保护百姓私权的的名义,给自己贴上了“符合”程序正义的标签,既蛮横又荒唐,并且因其具有的迷惑性和欺骗性,而显得更阴险可怕。而这种掩耳盗铃的愚民愚己花样,这几年并不少见,以至于一些本可化解的矛盾,常常演变成了一出出公共事件。

正是出于现实环境危势的考量,2013年11月国家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明确要求环评报告必须“全本公开”。所谓“全本”,就是一旦“商业机密”进入环评报告,就不再是“机密”,必须“裸身”接受百姓审视,任由百姓评头论足。在《指南》出台一年多时间里,我们听到了一些高污染企业“砰砰”作响的关门

声。但仍有少数企业,靠利益输送拉关系要手腕,妄图蒙混过关。而少数政府部门,或为了可怜的政绩,成功地以法之名将之搁置,乃至废弃;或为了一己私利,搞权利结盟,自甘堕落成了一些企业忠诚的“看门人”。

关系民众切身利益的任何公共决策、评判等,从方案制定到最终出笼,都应有公众全程参与,“阳光评估”,随时接受监督、质询。越是民生事,越是要公开透明;越是参与民主,越是接近真实。数据可以“造”得很漂亮,作假可以做到天衣无缝,但真相掩盖不住。那客厅家具上的厚厚粉尘,废渣样品里超标10倍的汞,以及打招呼“不许说”……宛如一把把明晃晃的剔骨刀,无情揭去了某些专家、环保部门遮羞的底裤。难怪有人猜测,担心泄密表面是在保护百姓权利,实则是害怕其中的猫腻被戳穿。

百姓的健康权、生存权容不得任何卸责的理由,民生问题上的一切遮遮掩掩的欺瞒糊弄,都是对民意的蔑视,对法律的亵渎。角色认知错位的唯一结果,只能让自己颜面尽失,给政府公信抹黑。所以,在这份“涉密”名单里到底掩盖着多少不可告人的秘密,需要有关方面彻查,给公众一个满意答案。

互联网金融平台 P2P 风险 其实不难控制

■ 林春浩 企业老总

《中国P2P网贷行业2015年5月报》显示,P2P网贷行业历史累计成交量已突破6000亿元。按照目前增长态势,预计2015年P2P网贷行业全年成交量将突破8000亿元。P2P平台、陆金所董事长计葵生今年3月在博鳌论坛上公开表示,该平台的呆坏账率在5%至6%。而《2015年第二期网贷评级报告》显示,P2P网贷行业整体坏账率已经上升。目前有些P2P平台的坏账率已经上升到20%以上。P2P的风险管控水平再次引起了市场的关注。(6月24日《国际先驱导报》)

近年来,P2P平台出现呆账、坏账、倒闭、跑路、提现困难等侵害投资人利益的事件可谓接二连三,逐渐令人产生整个行业安全性不佳的印象。我认为,在事先撇开那些从一开始就想做好犯科的的前提下,其实,经营P2P平台虽然需要金融专业和互联网专业方面的人才,但P2P本身只是个金融市场的信息中介,并不算是高精尖的行业,只要经营得当,其安全性是很容易得到有效控制的。

作为金融市场的一个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工具,P2P的安全性其实比传统的商业银行更容易做得到。按照证监会的规范性要求,目前正规的P2P只负责提供借贷双方的资金供需信息,和金融市场中的其它直接融资机构一样,它本身并不参与投资和融资,没有融资,也就没有相应的风险,连投资人的利息也都是由借款人偿还的。从某种意义上而言,P2P跟其他传统企业一样,只承担着企业自身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种风险一般都是可控的,并不会危害到其他相关利益群体。

在当前中国信用体系不够健全的情况下,P2P平台普遍都主动承担起投资人资金

安全相应的担保责任,并纷纷设立各种资金安全担保机制。在这种情况下,P2P相当于增加了一项投资人信用调查与连带担保的部分职能,但这种担保的风险普遍较小,因为P2P一般会要求投资人提供远高于借款本金价值的抵押物,并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平台只要做好尽职信用调查义务和抵押品资产保全,基本不可能出现信贷那样的高风险。而且,P2P普遍都通过不断扩大交易额,才能获取更多的佣金,因此,平台为了更好的发展,必然会设法保证投资人资金安全。因此,投资人的利益与P2P平台是一致的。

投资人往往会产生一种错觉,那就是P2P平台的利率远远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而且可以称得上是高得离谱,因此认为高收益必然伴随着高风险,P2P极可能演变为投资陷阱,常常会担心资金安全性。正如金钥匙网贷风控负责人所言,其实,投资人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因素,这就是P2P平台是一种重大金融创新,它之所以能为投资人创造更多的利率回报,并不是P2P从业者的能力普遍比传统银行从业者更优秀,而是在于P2P运营机制能有效提高投融资效率,并大量节约运营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办公成本,传统银行之所以不太愿意从事P2P行业所做的工作,就在于其按照既有模式经营的话,成本较高会造成利润不高甚至亏本。因此,高利率不仅不应该成为投资人怀疑平台安全性的条件,而应该成为投资人与P2P平台长久合作的重要基础。

笔者认为,当今大多数的P2P平台都能够严格自律,它们始终按照银行业“安全稳健”的管理目标开展业务,从来没有出现过坏账风险,也没有出现过其他人为造成的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为客户创造了大量稳定的高额利率回报,毫无疑问,它们将赢得越来越多投资人的青睐。

尽快完善食品追溯码体系建设

■ 江德斌 时评人

市场上早已有了带有追溯码的食品,号称出了问题能查找到源头。可要吃到真正可溯源的食品并不那么容易。各地食品追溯码标准不一,由企业自建的食品追溯平台缺乏监管,变相衍生出了借助溯源码鱼目混珠、以次充好的乱象。有的食品张冠李戴,乱贴追溯码;部分原产地品牌的溯源码,变成了企业的牟利工具;消费者能查到的溯源信息也是参差不齐。更有甚者,企业提供追溯码的定制服务,产地等追溯信息却完全由定制方自行掌握。(6月23日《新京报》)

从记者调查反馈的情况来看,食品追溯码可谓是乱象丛生,没有达到追根溯源的效果,反而被部分商家利用,成为非法牟利的工具。显然,追溯码这一被视为打造食品安全的利器,有必要加以清理整顿和规范使用,建立全国统一的追溯码标准,打造官方版的追溯码信息查询平台,从而促进追溯码规范化,发挥出其应有的食品溯源功能,为维护食品安全环境提供技术保障。

食品产业链较长,包括生产、运输、销售等多个环节,经手人员较多,且涉及到多个监管部门,每个部门的监管范围不同,导致形成“九龙治水”的局面,表面上看都可以插手管理,但在遇到食品安全事件时,又个个推卸监管责任,造成事实上的监管真空。而且,相比其它工业品来讲,食品的产供销周期较长,相关信息难以为人所知,消费者往往处于信息黑洞,难以知晓所购买食品是否有问题。

而政府之所以鼓励推广追溯码,就是想借助信息技术力量的优势,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食品信息数据查询系统,将食品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信息加入进去,让消费者



可以随时随地查询相关信息,以验证食品的真伪,掌握产销信息,从而倒逼食品企业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如今,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只要食品包装上贴有追溯码,消费者可以通过扫码方便查询到相关信息,亦为追溯码制度奠定了技术基础。

其实,在追溯码的推广使用过程中,技术并非主要因素,关键是监管部门对追溯码的态度,如果只把推广追溯码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就会沦为形象工程,只注重达成业绩指标,而忽视实际应用效果。从媒体曝光的情况看,各地食品追溯码都处于混乱状态,企业自行其是,监管部门束手旁观,对于那些明显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采取有效的打击措施。而追溯码的制作成本很低,亦降低了企业的违规成本,如果处罚制度跟不上的话,就等于变相鼓励违规行为。

可见,监管部门对食品追溯码的乱象不能置之不理,需要尽快完善追溯码体系建设,规范统一行业标准,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遏制企业滥用追溯码的行为,让其能够真正发挥溯源效力,为食品安全环境提供信息技术保障。

食品溯源体系 横亘在食安链条上的寻租新宠

■ 邓海建 媒体人

记者调查发现,各地食品溯源体系标准不一,企业自建的食品溯源平台缺乏监管,衍生出借助溯源码鱼目混珠、以次充好的乱象。有的食品张冠李戴,乱贴追溯码;部分原产地品牌的溯源码,变成了企业的牟利工具。更有甚者,企业提供追溯码的定制服务,200万个起定制,价格为0.02元~0.08元/个,产地等追溯信息却完全由定制方自行掌握。(6月23日《新京报》)

本来在证明食品清白的制度,结果却成了横亘在食安链条上的寻租新宠。2分钱一个追溯标、产地随便写、追溯码成微信“吸粉器”……溯源乱象,不过就是深谙消费者对食品质量恐慌心理后,利益关联者合谋的又一出高价催眠大戏。事实上,市场上早已有了带有追溯码的食品,号称出了问题能查找到源头,但真正查起来,结果未必那么硬气,那么令人信服。

食品溯源体系不是坏事,相反,本应是食安领域的又一道技术性防火墙。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今年6月11日的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顶层设计分别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批示,其中提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从田间地头到产业车间,从物流运输到终端销售,设若有一套套完整的溯源信息——除了有尽量详尽的环节记录外,更能确保信息记载的真实与准确,那么,一旦发生质量问题,“确责”和“召回”就是顺藤摸瓜的事。更重要的是,有了科学严谨的溯源体系,也许还能裨益两大难题的解决:一是食品领域从业者良心操守的问题。二是类似宁夏枸杞、五常大米等原产地品牌频频被外地企业“盗版”的难题。

眼下的问题是,带有公信与公益色彩的溯源体系,被掌控在少数企业手里,遵循利益最大化的本能,溯源成了任人玩捏的橡皮泥;甚至不少正规企业,亦没有意识到追溯制度对于市场上“劣币驱逐良币效应”的矫正意义。这里其实存在两个层面的误区:一是市场没有意识到这是整饬秩序的机遇、而不只是增益成本的压力。1997年,“疯牛病”

风波促使欧盟启动了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时至今日,全球有超过40个国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溯源体系。溯源体系不仅在于让所有生产经营者成为一根绳上的蚂蚱,其实也保护了每个合法经营者不被“误伤”的权益。就像当年的三聚氰胺事件,若溯源体系给力,相关症结既不至于拖拖拉拉找半天、涉事企业也或不至于最终“独家献祭”。二是职能监管没有太上心,配套平台始终没有建立起来。溯源是个庞大而繁杂的数据过程,它既对应着食品生产加工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也要求质监部门在大数据理念下,熟练运用“互联网+”的思维,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构建配套制度,帮助食品企业在溯源体系中减负增效。遗憾的是,目前企业或地方自建的食品溯源平台,仅作为内部管理工具使用,并未和相关监管部门联通。

溯源体系建设当然难以一蹴而就,中国食品企业“点多面广”也是实情,但不管怎么说,保真究责的溯源体系,千万别像“高考加分”政策一样,被少数人玩坏了,公权部门更不能眼睁睁任其成了无良商家自抬身价的“利器”。

“存款失踪”屡现 银行难脱其责

■ 舒锐 法律工作者

近期,不断有“储户存款失踪”的新闻出现,相关报道显示:“失踪存款”少则数万元,最高达数百万元,涉及多家银行、多个省份。不过,有银行方面人士表示,基本不存在存款丢失的事情,绝大多数是储户被不法分子骗了。(6月24日《中国经济周刊》)

在理论上,“储户存款失踪”存在三种可能:一是银行工作人员通过内部违规操作,不将储户存款入账或转入其他账户。只要储户是在银行场所按照银行流程办理业务,就构成民法上的“表见代理”,银行须承担全部责任。二是不法分子通过攻击网银或者通过伪造银行票证、银行卡等方式盗取储户存款。此种情况下,须根据储户和银行的具体过错程度分配责任,如储户自行泄密则须承担更大责任;如银行系统存在漏洞,则银行须承担较大责任;如储户没有任何过错,银行甚至还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情况则是银行内部员工利用自己身份,骗取储户信任,忽悠储户用存款购买“所谓理财产品”或者许以高额“贴息存款”挪为他用,这成为了近期巨额“储户存款失踪”案的主因。银行方面人士称“绝大多数是

储户被不法分子骗了”,看似银行没有任何责任,实际却并非如此,因为所谓“不法分子”多为银行内部人员。

虽然受害储户存在法律意识不高、轻信他人等过错,但银行作为金融从业机构,不仅需要承担降低人们金融风险的社会责任,还须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相应法律责任。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即便这种保障责任不能被无限放大,但银行至少也须承担起对内部人员的严格管理责任以及对储户的善意提示责任。

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2012年,银监会银监会下发《关于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民间融资活动的通知》,要求银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做到“八个不得”,其中包括不得以各种形式参加非法集资活动;不得介绍机构和参与高利贷或向机构和参与发放高利贷;不得借银行名义或利用银行员工身份私自代客投资理财;不得利用银行员工或银行客户的个人账户为他人过渡资金;不得借用银行客户的个人账户为银行员工过渡资金等等八种严重禁止行为。

而这些天价“存款失踪”事件无不直接

起因于银行内部人员违反了“八个不得”,银行显然存在一定的监管不力,难逃其责。事实上,内部人员的违规行为对于银行自身的危害也是极大的,不仅可能让银行陷入法律纠纷,更将使自身业务受到影响。各银行有必要严格执行“八个不得”的要求,对相关违规行为零容忍,通过《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程序制定相应监管制度,对于违规者一律开除处理,别再给害群之马损害储户利益的机会。

须指出,即便设立了严惩制度,也难免遇到个别人员“铤而走险”,因此,银行还须充分尽到安全提示责任,有义务在营业场所设立警示牌,向储户阐明“八个不得”,让储户知悉只要工作人员出现了“八个不得”行为,就是在违规操作,甚至在违法诈骗,储户应该予以抵制、举报。遗憾的是,目前看来,在此方面,银行还做得远远不够。

可见,面对“存款失踪”屡现的尴尬,银行并不能急着推脱责任,将责任仅仅归于“不法分子”。而须反躬自省,自己是否放纵了“不法分子”,甚至为之创造了条件,更须以此为鉴,不断完善制度与服务,担当社会责任,消除法律风险。